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3263號

反訴原告即

被告 張詠竣

訴訟代理人 董子涵律師

反訴被告即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吳寅銓

潘胤愷

反訴被告 日紳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永紳

反訴被告 極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劉勁

反訴被告 高張聖旻

林廷恩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被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對於反訴被告日紳實業有限公司、陳永紳、極勁股份有限公司、劉勁、高張聖旻、林廷恩之反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反訴訴訟費用關於反訴被告日紳實業有限公司、陳永紳、極勁股
02 份有限公司、劉勁、高張聖旻、林廷恩部分，由反訴原告負擔。

03 理 由

04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
05 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
06 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
07 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
08 定有明文。次按前開條文所稱之「相牽連」者，係指反訴之
09 標的與本訴之標的間，或反訴之標的與防禦方法間，兩者在
10 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
11 言。舉凡本訴標的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
12 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
13 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
14 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
15 均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40
16 號、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所謂訴訟
17 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被訴，
18 否則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者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
19 第376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原告即反訴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
21 司）於本訴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即反訴原告張詠竣給付新臺幣（下同）186,000元及
23 遲延利息暨違約金等語，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稽。
24 嗣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主張(一)先位聲明：依民法第17
25 9條或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仲信公司返
26 還已收取之3萬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3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27 息，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
28 第1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第224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29 規定，請求反訴被告日紳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日紳公司）、
30 極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極勁公司）、陳永紳、劉勁、高張
31 聖旻、林廷恩連帶給付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二)備位聲明

01 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
02 項本文、第224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
03 日紳公司、極勁公司、陳永紳、劉勁、高張聖旻、林廷恩連
04 帶給付216,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
06 第224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日紳公
07 司、極勁公司、陳永紳、劉勁、高張聖旻、林廷恩連帶給付
08 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三)備位聲明二：依民法第226條第1
09 項、第227條第1項、第259條第2款或第179條規定，請求反
10 訴被告日紳公司、極勁公司（不真正）連帶給付216,000元
11 及自112年4月3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依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5條第
13 1項、第224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日
14 紳公司、極勁公司、陳永紳、劉勁、高張聖旻、林廷恩連帶
15 給付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有民事答辯暨反訴狀附卷
16 可參。而上開本訴與反訴先位聲明第1項部分之訴訟標的法
17 律關係，雖不相同，惟被告即反訴原告對於原告即反訴被告
18 仲信公司所提反訴，與其就本訴之防禦方法，於法律及事實
19 上之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及牽連性，揆諸前揭說
20 明，應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故此部分反訴應予准許。至被
21 告即反訴原告對於其餘反訴被告日紳公司、極勁公司、陳永
22 紳、劉勁、高張聖旻、林廷恩提出之反訴，核其訴訟標的法
23 律關係均與以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主張之
24 本訴訴訟標的間，彼此截然不同，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亦無密
25 切關連，尚難認此部分本、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原因主
26 要部分相同。況反訴被告日紳公司、極勁公司、陳永紳、劉
27 勁、高張聖旻、林廷恩既非本訴之原告，亦與非與仲信公司
28 依法必須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而為
29 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揆諸上開說明，反訴原告對於
30 反訴被告日紳公司、極勁公司、陳永紳、劉勁、高張聖旻、
31 林廷恩所提反訴，自與反訴之要件不符，且該情形復無從補

01 正，是此部分反訴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前開反訴部分既經
02 駁回，該等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9條，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黃進傑